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7年度簡字第22號

原告 巨安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蘇絹文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四、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因政府採購法事件，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107年1月19日訴0000000號申訴審議判斷，於107年5月14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惟依公司登記資料記載，原告於起訴時，其代表人為蘇絹文，是其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自應以蘇絹文為代表人，並於起訴狀簽名或蓋章始為合法。茲原告竟載列「林楷恩」為代表人，且起訴狀亦未經蘇絹文簽名及蓋章，顯屬未由合法之代表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應予補正。

二、原告應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王素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筱惠